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1號

原告 李瑞雄

被告 劉彥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89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張敏玲

法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